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原因

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了梳理，按照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核销应收账款 6,614,019.78 元

拟核销应收账款 6,614,019.78 元，其中账龄 15 年以上涉及 44 户、金额 4,420,534.68 元，账龄 10-15 年的 1 户、金额 2,096,101.10 元，账龄 5-10 年的 1 户、金额 97,384.00 元。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核销其他应收款 6,517,357.37 元

拟核销其他应收款 6,517,357.37 元，其中账龄 15 年以上涉及 38 户、金额 4,148,580.08 元，账龄 10-15 年的 12 户、金额 2,352,057.74 元，账龄 5-10 年的 2 户、金额 5,988.77 元，账龄 5 年以内的 1 户、金额 10,730.78 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核销预付账款 31,407.21 元

拟核销预付账款 31,407.21 元，涉及 6 户，性质为材料尾款。预付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无法收回款项共计 13,162,784.3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131,377.15 元，未提坏账金额 31,407.21 元，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达 99.76%。本次核销不会对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四、核销后公司的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将对上述核销的无法收回款项建立备查账，保留以后可能用以继续追索的权利，备查账将作为会计档案管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等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上述款项核销的决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2019年4月26日